

献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
南综合车间生产设施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献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献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5
2.3 工艺流程	7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9
2.5 公用工程	9
2.6 环评审批情况	10
2.7 项目投资	10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1
2.9 一期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11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2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5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5
5 验收评价标准	17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5.2 总量控制指标	18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9
6.1 质量保障体系	19
6.2 检测分析方法	19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1
7.1 检测结果	21

7.2 检测结果分析	23
7.3 总量控制要求	24
8 环境管理检查	25
8.1 环保管理机构	25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5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5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5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5
9 结论和建议	26
9.1 验收主要结论	26
9.2 建议	27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企业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危废协议
- 4、排污许可证
- 5、企业现场照片
- 6、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前言

献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南综合车间生产设施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郭庄工业园。2024年05月，献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献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南综合车间生产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4年06月12日取得了取得了献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意见文号为献审环表[2024]16号。

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929752448705N001U，有效期为2024年11月15日到2029年11月14日。

献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南综合车间生产设施技改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受献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的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12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献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为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 (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 (11)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要求；
- (1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8)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1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 (2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11.23；
- (2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献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南综合车间生产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05月；
- (2) 献县行政审批局，《献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南综合车间生产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献审环表[2024]16号，2024年06月12日。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献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南综合车间生产设施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献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主要负责人)	许东方	联系人	刘政		
通信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郭庄工业园				
联系电话	13703330451	邮编	062254		
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总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比例 (%)	10%
总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比例 (%)	10%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郭庄工业园				
项目审批部门	河北献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献经开审批(2023)098 号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郭庄工业园。公司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18'8.617"、北纬 38°13'24.917"。本次技改利用西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因产品品质要求提升，需新增喷涂/浸漆预热工序，故将拆除现有 1 台燃天然气炉，并将现有另 1 台燃天然气炉改造为喷涂/浸漆预热工序使用，新增天然气燃烧机 2 台及配套设施用于烘干/固化工序；原浇冒口去除采用人工，处理效率低且处理效果不佳，故本次需新增去除浇冒口工位 1 处(配套切割机 2 台)等，故项目建成后西厂区产能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 6000t 管件、8000t 格兰。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年产 6000t 管件、8000t 格兰。

2.2.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现有工程用量	技改工程用量	技改后全厂用量
1	生铁	t/a	15000	0	15000
2	球化剂	t/a	41	0	41
3	孕育剂	t/a	35	0	35
4	原砂	t/a	1000	0	1000
5	覆膜砂	t/a	600	0	600
6	煤粉	t/a	50	0	50
7	膨润土	t/a	50	0	50
8	冷芯盒树脂	t/a	20	0	20
9	三乙胺	t/a	3	0	3
10	淬火油	t/a	1.5	0	1.5
11	酚醛防锈漆	t/a	1	0	1
12	水漆	t/a	20	0	20
13	稀释剂	t/a	2	0	2
14	塑粉	t/a	4	0	4
15	水泥	t/a	10	0	10
16	新鲜水	m ³ /a	1910	0	1910
17	电	万 kW·h	1615	4	1619
18	天然气	万 m ³ /a	10	28	38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南综合车间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5796m ² ，主要设置机加工、打磨、抛丸、喷漆喷涂、浸漆、淬火、回火等工序。本次新增天然气燃烧机 2 台机配套设施，改造现有天然气炉，用于增加浸漆喷涂预热工序。	与环评一致
	原砂车间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5796m ² ，用于原砂暂存。本次新增去除浇冒口工位 1 处(配套切割机 2 台)，用于浇冒口的去除。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全部依托现有，技改前后不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用水	与环评一致
	供气	本次技改新增天然气用量 28 万 m ³ /a，技改后西厂区全厂天然气用量为 38 万 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电网，由郭庄镇供电所提供，年新增用电量 4 万 kW·h，技改完成后西厂区年用电量为 1619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供热	项目生产采用天然气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依托现有空调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西厂区新增天然气燃烧以及烘干和固化废气利用现有过滤装置+现有干式过滤器+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有催化净化装置+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26 排放 无组织废气:去浇冒口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他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无组织收集等措施减少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次技改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浇冒口收集后回用于熔炼工序；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本次不新增职工，不新增职工生活垃圾。	已做防渗处理
	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南综合车间。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南综合车间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一般防渗区：其他生产车间，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简单防渗区：办公楼及厂区其他地面已采取水泥地面硬化的防渗措施	

2.2.4 生产设备

本次项目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工程数量	技改工程数量	技改后全厂数量
1	机加工	小件打磨工位	38	0	38
2		大件打磨工位	28	0	28
3		车床	29	0	29
4		钻床	7	0	7
5		抛丸机	1	0	1
6	表面处理	喷漆、浸漆、喷涂、烘干自动生产线	1	0	1
7		燃天然气炉	2	-1	1
8		燃天然气炉（天然气燃烧机及配套烘道）	0	+2	2
9		井式电阻炉（回火用）	2	0	2
10		箱式电阻炉（回火用）	4	0	4
11		台式电阻炉（回火用）	2	0	2
12		淬火槽	2	0	2
13	去浇冒口	去浇冒口工位（包含切割机 2 台）	0	+1	1

2.3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见图。



图 1 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本次技改，①拆除现有 1 台燃天然气炉，并将现有的另 1 台燃天然气炉改造用于喷涂/浸漆预热工序；②新增 2 台燃天然气炉（天然气燃烧机及配套设施）替代现有天然气炉用于烘干/固化工序，同时为提高产品表面处理质量增加烘干/固化时间；③在落砂工序后新增去除浇冒口工序。其余工序及设备不发生变化，烘干工序仅增加烘干时间，故本次仅对烘干/固化工序、新增的预热工序和去除浇冒口工序的工艺流程进行分析：

（1）烘干/固化工序

本次新增 2 台燃天然气炉（天然气燃烧机及配套设施）替代现有天然气炉用于烘干/固化工序，同时为提高产品表面处理质量增加烘干/固化时间，烘干/固化能力不变，仅增加烘干/固化时间，废气治理措施依托现有，产生的废气经现有过滤装置+现有干式过滤器+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有催化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共用的 15m 高排气筒 DA026 排放。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烘干/固化废气 G、废过滤棉 S、废活性炭 S 及设备噪声 N。

(2) 预热工序

拆除现有的 1 台燃天然气炉，并将现有的另 1 台天然气炉改造用于喷涂/浸漆预热工序，喷涂预热工序通过烟气直接接触将工件预热至 150℃左右，可以在去除潮气的同时，达到减少涂层与工件的温度差、提高工件的抗疲劳强度的作用，从而达到提高涂层的结合强度，使涂层不易产生裂纹，提高涂层的使用寿命等效果；浸漆预热工序通过烟气直接接触将工件预热至 40~50℃左右，然后浸漆时能快速蒸发水性漆的水份使漆更好的附着在工件表面。预热工序对金属工件进行加热，故预热废气仅为天然气燃烧烟气，经与烘干/固化废气共用的治理措施(现有过滤装置+现有干式过滤器+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有催化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共用的 15m 高排气筒 DA026 排放。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天然气燃烧烟气 G、废过滤棉 8、废活性炭 S 及设备噪声 N。

(3) 去除浇冒口工序

将落砂后的工件，利用新增的去浇冒口工位(含 2 台切割机)，去除浇冒口，切割机采取密闭措施，此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工序污染源主要为去除浇冒口过程产生的废气 G、废浇冒口 8、除尘灰 S 及设备噪声 N。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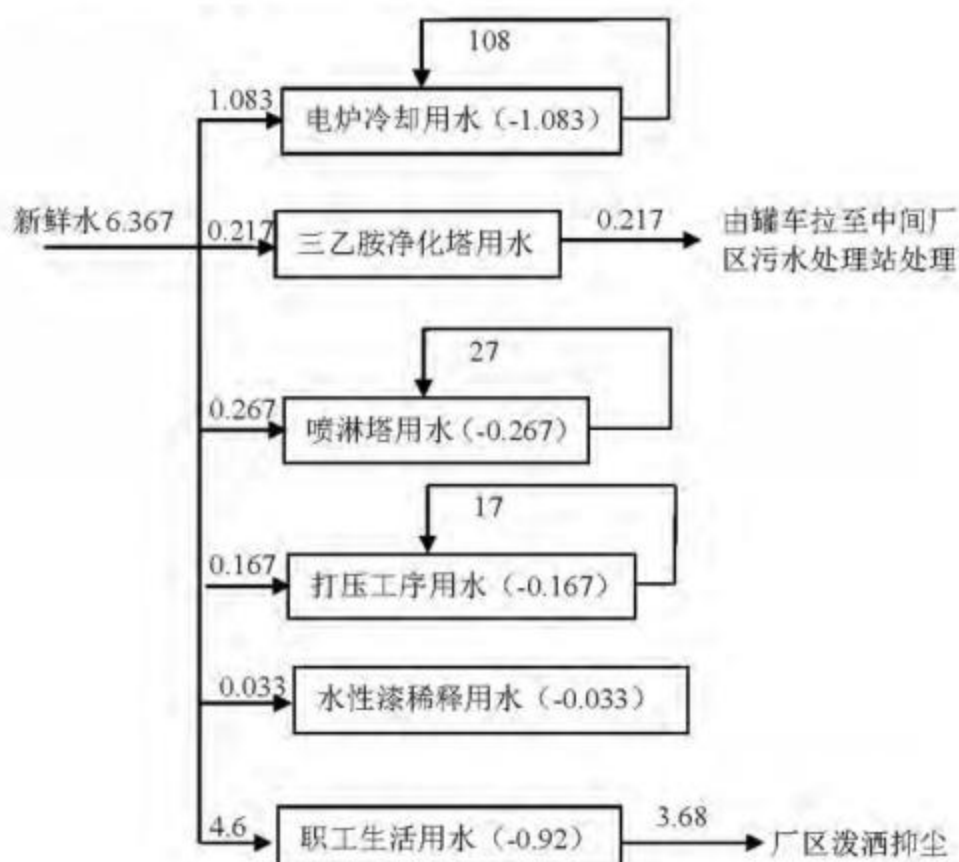
西厂区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230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本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作制度不发生变化。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供水：用水由郭庄镇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电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打压工序用水循环使用；西厂区三乙胺净化塔废水由罐车拉至中间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尘，厂区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不外排。



水平衡图

2.5.2 供热

项目生产采用天然气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依托现有空调。

2.5.3 供电

供电：项目用电由郭庄镇供电系统提供，年新增用电量 4 万 kW·h，技改完成后西厂区年用电量 1619 万 kW·h。

2.6 环评审批情况

2024 年 05 月献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献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南综合车间生产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6 月 12 日取得了献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献审环表[2024]16 号。

2.7 项目投资

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实际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企业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化。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一期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26	颗粒物	集气管道+现有过滤装置+现有干式过滤器+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有催化净化装置+1根现有的 15m 高排气筒 DA026 排放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干燥炉、窑新建炉窑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要求	已落实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非甲烷总烃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要求	
		苯			
		甲苯和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去浇冒口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他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无组织收集等措施减少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声环境	设备设施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要求限值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浇冒口回用至熔炼工序			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
	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于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南综合车间。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南综合车间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一般防渗区:其他生产车间,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简单防渗区:办公楼及厂区其他地面已采取水泥地面硬化的防渗措施。				已做防渗处理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献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南综合车间生产设施技改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1) 废气

DA026南综合车间预热喷漆、浸漆烘干工序废气经过滤装置+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优选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在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浇冒口、除尘灰、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浇冒口回用至熔炼工序。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于危废间

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5) 工程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既存在短期、局部及可恢复的正、负影响，也存在长期的或正或负的影响。施工期主要表现在对自然环境要素产生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和固废，对社会环境则表现为短期内影响，均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DA026南综合车间预热喷漆、浸漆烘干工序废气经过滤装置+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3.2.2 废水

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3.2.3 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优选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在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3.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浇冒口、除尘灰、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浇冒口回用至熔炼工序。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于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24年05月献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献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南综合车间生产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06月12日取得了献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献审环表[2024]16号。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献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	已落实
2	建设地址：沧州市吴桥县海河路南侧黄河路北侧	已落实
3	废气：排气筒 DA026 新增天然气燃烧以及烘干和固化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经集气管道+现有过滤装置+现有干式过滤器+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有催化净化装置+1 根现有的 15m 高排气筒 DA026 达标排放，须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干燥炉、窑新建炉窑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要求；排气筒 DA026 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和二甲苯)通过集气管道+现有过滤装置+现有干式过滤器+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有催化净化装置+1 根现有的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须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4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已落实
5	噪声：运行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设并做基础减振，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办公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表 5-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颗粒物	30mg/m ³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干燥炉、窑新建炉窑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要求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70%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要求
	苯	1mg/m ³	
	甲苯和二甲苯	20mg/m 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边界浓度限值 4.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6.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5.1.2 噪声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97号），“十三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结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886t/a；氮氧化物：1.319t/a；颗粒物：50.06t/a，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90.432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献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①废气排放检测

表 6-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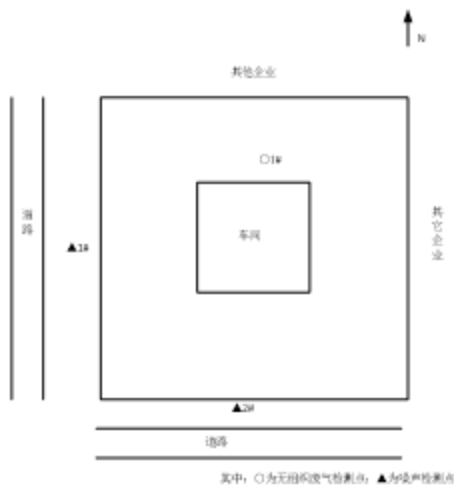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DA026 南综合车间预热喷漆、浸漆烘干 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 1 个检测点 位	低浓度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苯、甲 苯、二甲苯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林格曼黑度	每天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	氨、臭气浓度、 硫化氢、总悬浮颗粒 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②噪声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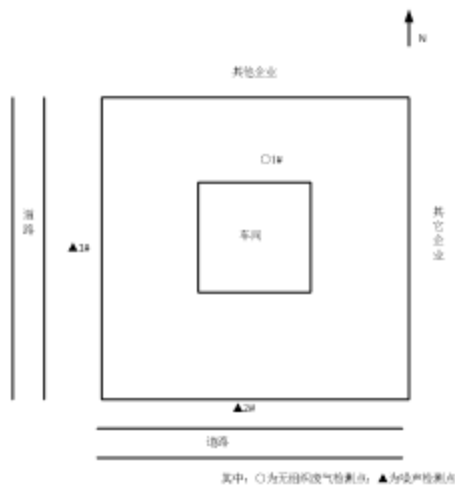
表 6-2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每个方向各布 1 个检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昼间检测 1 次

6.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4.12.10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4.12.11 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DA026 南综合车间预热喷漆、浸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5m） 2024.12.11	低浓度颗粒物标干流量	m³/h	33348	33713	36135	34399	—	—
	低浓度颗粒物氧含量	%	21.0	21.2	21.3	21.2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1	1.1	1.1	1.1	环大气[2019]56号 ≤30	是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7	0.040	0.038	—	—
	标干流量	m³/h	28532	29319	29388	2908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15	2.62	1.67	1.81	DB13/2322-2016 ≤60	是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3	0.077	0.049	0.053	—	—
	苯排放浓度	mg/m³	0.347	0.179	0.265	0.264	DB13/2322-2016 ≤1	是
	苯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5	0.008	0.008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0.0343	<1.5×10 ⁻³	<1.5×10 ⁻³	0.0119	—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9.79×10 ⁻⁴	2.20×10 ⁻⁵	2.20×10 ⁻⁵	3.41×10 ⁻⁴	—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³	0.1721	<1.5×10 ⁻³	0.1810	0.118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5	2.20×10 ⁻⁵	0.005	0.003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mg/m³	0.2064	<1.5×10 ⁻³	0.1810	0.129	DB13/2322-2016 ≤20	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	kg/h	0.006	2.20×10 ⁻⁵	0.005	0.004	—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含量	%	20.8	21.0	21.0	20.9	—	—
	二氧化硫折算前浓度	mg/m³	<3	<3	<3	<3	环大气[2019]56号 ≤200	是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4	0.044	0.044	—	—
	氮氧化物折算前浓度	mg/m³	<3	<3	<3	<3	环大气[2019]56号 ≤300	是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4	0.044	0.044	—	—

续上表

DA026 南综合车间预热喷漆、浸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m) 2024.12.10	烟气黑度	级	<1				DB13/1640-2012 ≤1 级	是
DA026 南综合车间预热喷漆、浸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m) 2024.12.12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37230	40675	37277	38394	—	—
	低浓度颗粒物 氧含量	%	20.9	21.0	21.1	21.0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0	1.1	1.1	环大气[2019]56 号 ≤30	是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1	0.041	0.041	—	—
	标干流量	m ³ /h	44696	46047	46670	4580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25	7.08	7.77	7.37	DB13/2322-2016 ≤60	是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32	0.33	0.36	0.34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72	0.380	0.394	0.415	DB13/2322-2016 ≤1	是
	苯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7	0.018	0.019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81	0.0019	0.0061	0.0054	—	—
	甲苯 排放速率	kg/h	3.62×10 ⁻⁴	8.75×10 ⁻⁵	2.85×10 ⁻⁴	2.45×10 ⁻⁴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754	0.2159	0.2274	0.206	—	—
	二甲苯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10	0.011	0.010	—	—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1835	0.2178	0.2335	0.212	DB13/2322-2016 ≤20	是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10	0.011	0.010	—	—
	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 氧含量	%	20.3	20.5	20.9	20.6	—	—
	二氧化硫 折算前浓度	mg/m ³	<3	<3	<3	<3	环大气[2019]56 号 ≤200	是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067	0.069	0.070	0.069	—	—
	氮氧化物 折算前浓度	mg/m ³	<3	<3	<3	<3	环大气[2019]56 号 ≤300	是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67	0.069	0.070	0.069	—	—
DA026 南综合车间预热喷漆、浸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m) 2024.12.11	烟气黑度	级	<1				DB13/1640-2012 ≤1 级	是

续上表

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	废气量	万 m ³ /a	10104
	非甲烷总烃	t/a	0.816
	颗粒物	t/a	0.098
	二氧化硫	t/a	0.166
	氮氧化物	t/a	0.166
备注	1、年运行 2400 小时，“<检出限”表示未检出，均值、排放速率均以检出限一半计算。 2、氧含量过高，折算后浓度无法计算。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指标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内 1# 2024.12.10	mg/m ³	0.48	0.53	0.43	0.53	DB13/2322-2016 ≤4.0	是
非甲烷总烃	厂界内 1# 2024.12.11	mg/m ³	0.52	0.45	0.53	0.53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内 1# 2024.12.10	μg/m ³	411	404	405	411	GB 39726-2020 ≤5mg/m ³	是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内 1# 2024.12.11	μg/m ³	405	392	404	405		

7.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2024.12.10	西厂界（1#）	58.4	75	是
	南厂界（2#）	57.5	75	是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速：2.2m/s			
昼间 2024.12.11	西厂界（1#）	58.2	75	是
	南厂界（2#）	58.5	75	是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速：2.4m/s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DA026 南综合车间预热喷漆、浸漆烘干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7.77mg/m³，苯最高排放浓度为：0.472mg/m³，甲苯+二甲苯最高排

放浓度为： $0.2335\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要求（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苯： $1\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 $20\text{mg}/\text{m}^3$ ），加测车间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未检出，林格曼黑度 <1 级，均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干燥炉、窑新建炉窑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要求（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1 级）。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5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11\mu\text{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GB 39726-2020）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5\text{mg}/\text{m}^3$ ）。

7.2.2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西、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5\text{dB}(\text{A})$ ）。

7.3 总量控制要求

结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886\text{t}/\text{a}$ ；氮氧化物： $1.319\text{t}/\text{a}$ ；颗粒物： $50.06\text{t}/\tex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90.432\text{t}/\text{a}$ 。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166\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166\text{t}/\text{a}$ ；颗粒物： $0.098\text{t}/\tex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816\text{t}/\text{a}$ ，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献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环评文件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献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项目 DA026 南综合车间预热喷漆、浸漆烘干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7.77\text{mg}/\text{m}^3$ ，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472\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2335\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要求（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苯： $1\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 $20\text{mg}/\text{m}^3$ ），加测车间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未检出，林格曼黑度 <1 级，均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干燥炉、窑新建炉窑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要求（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1 级）。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5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11\mu\text{g}/\text{m}^3$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GB 39726-2020）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5\text{mg}/\text{m}^3$ ）。

(2) 废水

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3) 噪声

项目西、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5\text{dB}(\text{A})$ ）。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浇冒口、除尘灰、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浇冒口回用至熔炼工序。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于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结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886t/a；氮氧化物：1.319t/a；颗粒物：50.06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90.432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166t/a；氮氧化物：0.166t/a；颗粒物：0.098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816t/a，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6)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企业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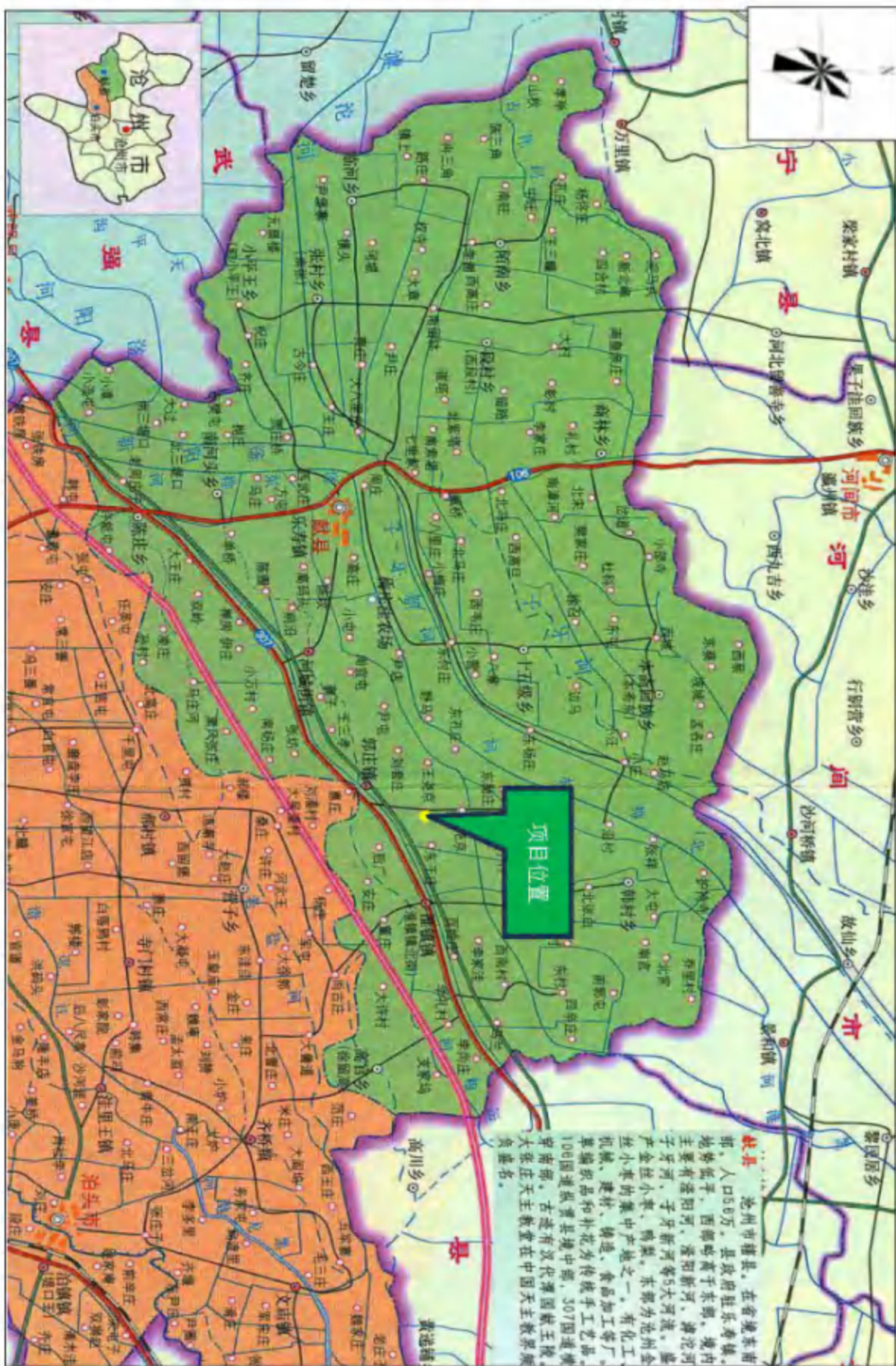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献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献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南综合车间生产设施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郭庄工业园											
	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800 吨铸造制品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800 吨铸造制品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献县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献审环表[2024]16 号		批准时间		2024.03.1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一期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建 设 单 位		献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062254		联系电话		13703330451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 放 减 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总 氮																				
	废 气																				
	非 甲 烷 总 烃																				
	工 业 粉 尘																				
	噪 声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污 染 物 的 其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的 其 它 特 征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企业周边关系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献审环表[2024]16号

1、献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南综合车间生产设施技改项目选址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献县土地利用规划,该项目经献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献经开审批(2023)098号,项目代码:(2312-130978-89-02-998687),同时在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落实报告表所述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实施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郭庄工业园,本次技改利用西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新增喷涂/浸漆预热工序,拆除现有1台燃天然气炉,并将现有另1台燃天然气炉改造为喷涂/浸漆预热工序使用,新增天然气燃烧机2台及配套设施用于烘干/固化工序;新增去除浇冒口工位1处(配套切割机2台)等,同时建设相关环保工程、公共工程、辅助工程,建成后产能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6000t管件、8000t格兰。

3、施工期:该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及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但仍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排放限值,同时有效控制施工扬尘,防止施工扬尘、废水、固废等污染环境。

4、运营期:废气:排气筒DA026新增天然气燃烧以及烘干和固化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经集气管道+现有过滤装置+现有干式过滤器+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有催化净化装置+1根现有的15m高排气筒DA026达标排放,须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干燥炉、窑新建炉窑排放限值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要求;排气筒DA026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和二甲苯)通过集气管道+现有过滤装置+现有干式过滤器+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有催化净化装置+1根现有的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须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办公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运行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设并做基础减振,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该项目正式投产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886t/a、NO_x: 1.319t/a、颗粒物: 50.06t/a、VOCs(非甲烷总烃): 90.432t/a、COD: 0t/a、氨氮: 0t/a。

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对各污染物排放口实施规范化管理。除尘设施单独设置电表计电,不得随意闲置除尘设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和要求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负责,同时按要求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张文杰 李同辉



附件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9752448705N

名称 献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郭庄镇古里庄
法定代表人 许东方
注册资本 壹仟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01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8月01日 至 2023年07月31日
经营范围 球墨铸铁、灰铸铁件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登记机关

2017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hebbscctkx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危废协议



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CANGZHOU JIHUAN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废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HT241223-015

签订单位: 甲方: 献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

乙方: 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甲方希望, 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理、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合同如下: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 并具有河北省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与妥善处理处置。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1.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3.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4. 甲方按照国家和河北省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法规或规定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收集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收集处置。
6.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7.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

件。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创建，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国家环保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合同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包装等咨询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接收和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3. 乙方在处理处置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负责对每批废物进行计量。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乙方收到甲方收集需求后，1个月内到达甲方现场收集，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收集废物时，甲方负责甲方厂内装车和卸车，乙方负责乙方厂内装车和卸车。
5. 甲方产生废物后，乙方有权根据生产能力确定接收量，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6. 合同签订时,甲方将包年费用人民币 3000 元(叁仟元)汇入乙方指定账号,乙方开具废物处理费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如合同期内预计废物处理费不高于此包年费用时,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废物处理费,包年费用不予退还;如合同期内预计废物处理费超出此包年费用,则超出部分甲方需在废物转移前提前支付给乙方。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收集费:单次废物收集费 2400 元/次,若拼车废物收集费 1000 元/次。(15 吨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承运车辆)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放空,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用为 2400 元/车次。(15 吨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承运车辆)
3. 乙方在接收废物 2 日内根据废物实际重量结算以上第 1、2 项费用,如实际的废物处理费及废物收集费多于甲方预付款,则甲方应在 5 日内以电汇形式补齐尾款,乙方在收到全款后,为甲方开具 6%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废物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作为结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不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

4. 电子发票的交付方式:

乙方将电子发票发送到甲方指定联系人。

5. 甲方指定接收电子发票的联系人:刘政 联系电话:13703330451

如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地址发生变更,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联系人。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五、 违约责任

-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废物或乙方无资质处理的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3 款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欠款总额的 3%×违约天数。

六、 合同有效期一年,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双方盖章的报价单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

甲方

乙方

名称: 献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
地址: 献县郭庄镇工业园区
邮编: 062254
负责人: 刘永
联系人: 郭政
电话: 13723330451
传真:
签字盖章



名称: 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化工园区化工
大道南侧经三路东侧
邮编: 061108
负责人: 张世亮
联系人: 孟莹莹
电话: 0317-5266299
传真: 0317-5266339
公司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沧州中捷镇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中捷镇工业园区创业路
劳动局办公楼1楼中捷营业部
开户银行帐号: 100445909524
签字盖章



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Cangzhou Jihuan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合同编号: HT241223-015, 献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漆渣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称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喷漆				
主要成分	漆渣				
预计产生量	200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内衬封口)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险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不含税单价	2.8302元/千克	税金	0.1698元/千克	含税单价	3.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不泄漏, 密闭无气味溢出。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形态及主要成分一致, 且苯、氯、溴、碘、磷总含量应小于2.5%, 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废物名称	漆渣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称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表面处理				
主要成分	漆渣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内衬封口)		
处理工艺	焚烧 D1	危险类别	HW17表面处理废物		
不含税单价	2.8302元/千克	税金	0.1698元/千克	含税单价	3.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不泄漏, 密闭无气味溢出。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及废物形态一致, 给毒性提出实验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规定的填埋处理标准, 且毒性提出液的电导率小于20000us/cm, 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废物名称	污水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称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污水处理				
主要成分	污水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内衬封口)		
处理工艺	焚烧 D1	危险类别	HW17表面处理废物		
不含税单价	2.8302元/千克	税金	0.1698元/千克	含税单价	3.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不泄漏, 密闭无气味溢出。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及废物形态一致, 给毒性提出实验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规定的填埋处理标准, 且毒性提出液的电导率小于20000us/cm, 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称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环保设备				
主要成分	活性炭				
预计产生量	400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内衬封口)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险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2.3565元/千克	税金	0.1415元/千克	含税单价	2.5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不泄漏, 密闭无气味溢出。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形态及主要成分一致, 且苯、氯、溴、碘、磷总含量应小于2.5%, 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废物名称	废过筛物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称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环保设备				
主要成分	过筛物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内衬封口)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险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2.8302元/千克	税金	0.1698元/千克	含税单价	3.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不泄漏, 密闭无气味溢出。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形态及主要成分一致, 且苯、氯、溴、碘、磷总含量应小于2.5%, 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废物名称	废漆、料和包装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称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原料包装				
主要成分	包装桶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险类别	HW49其他废物		
不含税单价	2.8302元/千克	税金	0.1698元/千克	含税单价	3.0000元/千克

沧州冀环成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Cangzhou Jihuan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241223-015, 船务东方物造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不能漏, 密封无气味溢出。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及主要成分一致, 且重量、成分、性质、数量等符合合同约定, 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废物名称	废布	形态	固态
产生来源	污水处理	计量方式	称重量计(单位: 千克)
主要成分	废布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内衬封口)
处理工艺	焚烧 D18	危废类别	HW29 含卤废物
不含税单价	2.8302元/千克	税金	0.1698元/千克
		含税单价	3.0000元/千克
废物说明	1.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不能漏, 密封无气味溢出。 2.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形态及主要成分一致, 且重量、成分、性质、数量等符合合同约定, 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废物名称	充氮灯管	形态	固态
产生来源	环保设备	计量方式	称重量计(单位: 千克)
主要成分	废		
预计产生量	300 千克	包装情况	吨袋
处理工艺	填埋 D1	危废类别	HW29 含卤废物
不含税单价	41.6元/千克	税金	7.3695元/千克
		含税单价	130.0000元/千克

客户需保证实际转移废物与废物名称及主要成分一致, 且重量、成分、性质、数量等符合合同约定, 否则价格另行商议。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929752448705N001U

单位名称：献县东方铸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郭庄镇古里庄

法定代表人：许东方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郭庄镇古里庄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9752448705N

有效期限：自2024年11月15日至2029年11月1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沧州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5日

附件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企业现场照片



附件6 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工程技术人员	 (加盖公章部门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环保工程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职政办字【2010】30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09-12-09	姓名 吴 伟 性别 男 Name Sex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沧州市环境监测站	出生年月 1974-12 Date of Birth
		编号 0306597 No.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工程技术人员	 (加盖公章)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环境监测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河北省环境专业高级评委会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08-11	姓名 杨 彬 性别 男 Name Sex
工作单位 Work Unit	沧州市环保局	出生年月 1975-8 Date of Birth
		编号 0100763 No.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加盖公章部门钢印有效)	类别 Category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 Speciality	环保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ed Title	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职政办字【2020】244号
姓名 孙志洪 性别 男 Name Gender	授予时间 2020-12-11 Date of Conferment	
出生年月 1983-04 Date of Birth	管理号 File No.	
工作单位 河北省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Organization		